**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资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黎敦和 黄丽

联系电话：0753-2589004 0753-2589931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按照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和梅州市卫生局、财政局、人社局《转发省卫生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梅市卫字﹝2013﹞8号）要求，我局于2013年2月联合财政、人社部门下发了《转发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梅县卫字﹝2013﹞6号），要求各单位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严格把握补助对象申报条件，并明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与此同时，我局严格按照申报程序由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自行申请，经初步审核后由所在村、镇卫生院及县级政府网站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管。经多次公示无意见后进行造册登记，并再次复核，最后报上级相关部门复核确认。所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切实做好我区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的发放工作。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进展、投入及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进展及投入情况：

2021年，我区已发放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人数699人，资金共计537.792万元，其中包括省财政资金322.6752万元，市财政资金107.5584万元，区财政资金 107.5584万元，省、市、区各级财政资金均及时足额配套，并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100%，村级配套资金由各村解决。

2、资金支出情况：

（1）支出实现率。2021年，我区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共计537.792万元，对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按年度一次性进行发放。2021年补助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前全部下发至补助对象手中。支出实现率100%。

（2）支出及时性。2021年我区对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于2021年8月5日前按照文件规定的12月5日前提前发放。

（3）支出相符性。为做好我区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审核工作，我局明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受助人员通过申请、初审、公示、登记、复核、退出层层把关，核准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人员补助对象，保证补助资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手中。

（4）支出准确性。我区对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文件要求，对工作年限超过30年（含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在20～30年（不含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在10～20年（不含2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进行发放。

（5）支出合规性。我区对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的补助资金发放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存在虚列支出，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做好我区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审核工作，我区及时下发了相关文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下发了相关要求，申报严格遵守申请、初审、公示、登记、复核、退出六个环节，准确地确定补助对象。我局在邮政银行为每位补助对象办理了活期存折，每年及时将补助款汇入补助对象存折中。我局在每年发放补助款前，均要求各镇卫生院对上一年死亡人员进行调查登记、统计上报，然后我局根据各镇上报上年死亡人员情况核减补助人数，做到及时、准确发放困难补助款。同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补助对象的申报、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管。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自我评价**

**（一）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2021年我区对符合发放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699人资金发放过程中，没有出现信访和投诉情况，补助资金对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生活起到明显改善作用，补助对象对这项补助政策满意。通过对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大大改善了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维护了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

**（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分，得分为99分。

**（三）项目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建议**

根据文件要求，补助资金由省、市、县、村按4.8:1.6:1.6:2的比例分级负担，因我区属经济欠发达地区，大部分行政村村级无固定经济来源，村级补助资金难于配套，建议上级部门统筹解决。